

以比赛提升队伍素质能力

## 保定市检察院举办首届公益诉讼业务竞赛

河北法制报讯 (赵健 王凝寒)近日,保定市检察院举办首届全市公益诉讼业务竞赛,旨在推进落实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全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专业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队伍素质能力,促进全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此次竞赛由公益诉讼案件审查与法律文书制作、案件汇报与答辩、法庭模拟辩论等三个环节组成。在笔试环节,来自全市21个基层院的44名公益诉讼检察官,进行了长达5个小时的案件审

查与法律文书制作。参赛选手独立完成设定案件的审查,制作审查报告和相应的法律文书,同时制作案件汇报PPT。在模拟辩论环节,参赛选手紧扣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慷慨陈词,“控方”论法说理,直击要害;“辩方”另辟蹊径,据理力争。

保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庆品在竞赛中提出,要持续增强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通过多办案、办好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获得感、满足感,用保定检察的好做法、好案例助

力擦亮“保定名片”,打造更优“保定样板”。要注重加强人才培养,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专业化办案组织,学习推广“培训+办案+培训”实训模式。

经过两天激烈角逐,竞赛最终评选出“首届保定市公益诉讼业务竞赛标兵”10名,“首届保定市公益诉讼业务竞赛能手”10名,优秀组织奖5个。

竞赛结束后,河北大学公益诉讼研究基地柯阳友教授高度评价了选手们的精神风貌和业务水

平,对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素养提出了中肯精准的建议。河北大学公益诉讼研究基地尚海龙教授为大家全面解析了竞赛案例的法律适用,拓宽了选手的思维广度和深度。

选手们纷纷表示,此次竞赛既是一次优秀人才的选拔赛也是一次岗位练兵,赛后将加强学习、提升能力,以优异的办案成效促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把竞赛成果转化服务人民群众的过硬本领,为建设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贡献公益诉讼检察智慧和力量。

## 莫让花季染尘埃

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授课  
帮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河北法制报讯 (王兰平 刘孟灿)6月29日,担任法治副校长的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永超来到辖区世纪中学,以“莫让花季染尘埃”为主题,为学生们上了一堂以“学法守法、知止慎行、思患预防”为主题的法治课。

“青少年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人生的第一粒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上课伊始,高永超便强调了青少年时期对整个人生的重要性,并提醒学生们,无论是在与人交往中,还是在日常生活中,都应该有高度的自我保护意识,若不幸遭遇不法侵害,要尽量保留好犯罪分子的身份痕迹信息,保留好证据;同时要及时向父母、老师等成年人求助,向司法机关报案。

针对学生年龄特点,高永超从中学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案例入手,通过翔实、生动的典型案例分析,释法说理,解答了学生们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疑问,阐述了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重要性,并且介绍了涉未成年人的犯罪现状、检察机关审查批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提起公诉的未成年人犯罪相关情况,劝导学生们要知道慎行、遵纪守法,保证青春不偏航。

课后,检察官要求该校全体教职员坚决落实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强制报告制度,坚决落实好教职员入职查询制度,构建“六大保护”体系,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全面立体的综合保护。

## 模拟法庭进校园

## 沉浸式普法提升学生法律素养



河北法制报讯 (李倩 仇珺玮)近日,无极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关工委、教育局一同走进无极县实验初级中学教育集团南校区,开展“模拟法庭进校园知法守法我先行”主题法治教育活动。

“庭审”现场,同学们通过扮演审判长、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书记员、被告人、法警等角色,模拟还原“法庭审理”的全过程。本次“庭审”选用了根据真实案例改编的敲诈勒索案、校园欺凌案和

抢劫案,通过模拟法庭的形式以案说法,让在场学生亲身经历了“案件审判”全过程,感受了“庭审”现场严肃庄重的氛围,同学们兴趣盎然,热情高涨。

无极县检察院未检办负责人对扮演“公诉人”的同学进行了专业的点评和指导,并对同学们在“庭审”过程中的表现给予充分的肯定。

此次模拟法庭活动,使学生们接受了法治教育,提高了法律素养,在同学们的心中种下了法治的种子。

延伸保护触角 收集案件线索

## 邯郸复兴检方组建“冀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队伍

河北法制报讯 (秦好欢)近日,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了复兴区“冀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队。

“冀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队共有观察员231名,覆盖全辖区11个乡镇(街道)、112个村(社区),含108个幼儿园、中小学,旨在进一步延伸检察机关保护未成年人触角,提升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质效,最大限度消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盲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为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的职能作用,复兴区检察院建立了队伍信息台账,实施有效动态

管理,通过组建微信群、公布举报电话,畅通观察员反映、举报相关线索的渠道,同时录制培训视频,对观察员开展入职普法培训,帮助观察员掌握相关工作内容,全面提升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能力水平。

据复兴区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建立常态化、规范化动态管理机制,突出效果导向,探索更为智能便捷的联络渠道、管理平台,依托各自所在不同区域、行业,借助观察员特殊视角,关注、收集各类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问题线索并及时进行处置,切实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和谐的法治环境。

收到司法救助金后  
她重拾生活信心

河北法制报讯 (付文波)“谢谢你们,这笔救助金让我看到了生活的希望!”6月23日,南皮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交通肇事案被害人的母亲许某某开展司法救助,在收到救助金后,许某某向承办检察官表示由衷的感谢。

几年前,南皮镇村民黄某路过县城安顺路某物流公司门口时,被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黑色小型轿车撞击,后又与停放在路边的另一辆小型轿车相撞,黑色小型轿车肇事后逃逸,致黄某抢救无效死亡。该案件至今未能侦破。

南皮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干警在摸排线索时发现,交通肇事案被害人的母亲许某某是名农民,且年事已高,没有其他经济来源,属生活困难妇女群体。今

年以来,为贯彻落实省检察院、省妇联联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南皮县检察院与该县妇联积极构建妇女权益保护联动机制,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生活困难妇女,检察院建立快速办理“绿色通道”,指定检察人员优先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妇联组织。南皮县检察院调查核实后,立即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为许某某发放司法救助金1万元,有效缓解其生活压力。

据南皮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该院将以此次专项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势,持续拓宽司法救助渠道,构建起多元化救助格局,更好地保障困难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困难妇女的合法权益。

永清:跨地域司法救助  
彰显检察温情

河北法制报讯 (郭小华)近日,永清县人民检察院成功对一起异地刑事案件被害人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2万元,及时帮被害人赵某亮家庭摆脱困境,给生活本不富裕的家庭带来阵阵暖意,让其切实感受到民生检察的温度。

该案系永清县疫情防控期间,在不能赴被害人实际居住地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的现实困境下,永清县检察院与兄弟县检察院开展的联合救助,开拓了廊坊、邯郸两地检察机关跨地域联合救助的新工作模式。

永清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在办理犯罪嫌疑人赵某故意伤害案过程中,发现该司法救助线索,及时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经审查,检察院发现被害人赵某亮为邯郸市曲周县

某村村民,由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无法派员赴被害人户籍地进行实地调查走访,及时向廊坊市检察院作了汇报,经廊坊市检察院与邯郸市检察院沟通协调,迅速形成工作共识,为被救助人赵某亮实施国家司法救助开通便捷通道。最终,邯郸市检察院指派曲周县检察官对被害人赵某亮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实地走访核实,极大提高了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效率。

此次两地检察机关跨地域联合开展司法救助,体现了我省检察机关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一盘棋”的检察力量,是对进入检察监督程序的各类刑事案件的贫困当事人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做到“应救尽救”的一剂良方,有助于化解社会矛盾,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检察温暖。

精准化检察  
帮扶到农家  
真情温暖百姓心

7月1日,柏乡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县城繁华路段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官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彩页以及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讲解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规定,极大地提高了群众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知晓率,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防范能力。

武会中 刘灿 摄

## 曲周检方创新监督方式抓好队伍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王荣彬)今年以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大力加强队伍建设,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监督理念,将全面从严治党党治检作为队伍管理的关键,创新监督方式,抓好源头防范,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该院强化“平时”教育和“节点”教育两手抓,始终把学习教育作为平时工作的重中之重。每逢节假日,院党组都要开展一次党风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对“关键少数”和重要执法岗位、案件承办人进行廉政风险提醒,做到“平时”教育不懈怠,“节点”教育不放松。

针对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涉案

财物处置、“三个规定”填报等司法办案环节存在的廉政风险,对照最高检巡视问题清单,该院坚持每月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听取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意见和建议。利用反“四风”和常态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检察机关“质量建设年”等活动,该院积极征求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法治建设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采取“走出去”的方式,干警们深入冀翔园等社区、学校和企业联系点进行实地走访,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通过“请进来”的方式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和其他服务对象来

院参观,采用召开座谈会、参与公开听证和公开评议等形式,主动征求意见。

聚焦“谁承办、谁负责”司法责任制出现的新情况,该院切实加强对重点岗位人员和关键办案环节的监督制约,通过采取评议和自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拓宽内外部问题的查找渠道,重点从司法巡查、职务监督、信访接待、作风纪律专项检查等渠道查找问题,做到监督无盲点。同时,该院为各部门配备5名兼职廉政监察员,督促廉政监察员开展日常廉政谈话12人次,排查廉政风险点6个。

立足新时期检察工作的新要求,该院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增强做好法

律监督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紧紧围绕最高检“质量建设年”工作要求,抓落实抓提升,坚持月通报、季分析、年终盘点“对账”,紧盯核心业务数据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强化推进落实措施,始终把创特色、出亮点、争先晋位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在司法办案、法律监督、控申接待等各“链条”规范业务工作流程,完善“一站式”执法办案为民服务机制,处处彰显“我为群众办实事”。特别是今年以来,该院共对12名贫困当事人进行了司法救助,有效解决了贫困当事人“烦心事、揪心事”,以实实在在的成绩,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的群众知晓度和认同感。